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廖世昌

相 對 人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楊澤世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55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復於111年5月12日，兩造再合意變更抵押權登記，變更後債務人楊澤世及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債務人，以擔保債務人楊澤世與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上開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07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共計本金555,450,100元，到期清償日為110年1月30日，詳如載明於借貸契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補協議書等借貸契約內，。經相對人陸續還款及兩造協商，相對人迄今仍積欠聲請人228,877,906元本金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貸契約借據影本等件為證。

01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5
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0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0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08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